

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

江苏省高等学校 高等数学竞赛章程 (2023 年)

第一条 总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育有关会议精神，加强高等学校课程教学过程管理，推动我省大学数学教学改革，增加课程难度，拓宽课程深度，打造“金课”，适当“增负”，激发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升大学数学教学质量，根据 2015 年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第十三届高等数学竞赛的通知》精神，江苏省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每年举办一次，委托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主办。

第二条 组织领导机构

竞赛受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委托，由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设立江苏省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每年高等数学竞赛承办学校的遴选，指导承办学校当年的竞赛组织实施工作。

组委会下设秘书组、命题组、阅卷组及各赛点组长单位。

秘书组设在当年承办学校，负责本届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阅卷组由参赛高校选派有教学经验的优秀教师组成。

全省设南京江南、南京江北、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扬州、泰州、盐城、淮安、徐州、连云港和宿迁共 14 个赛点组长单位，各赛点组长单位负责本地区的竞赛组织工作（包括考场安排、组织监考等事项）。

第三条 参赛对象和参赛条件

参赛对象为本省高等学校学习高等数学类课程除数学类专业（代码 0701）外的在籍在校生。

本竞赛分本科一级 A、本科一级 B、本科二级和专科四个级别。

具有一级学科硕士点高校的本科生参加本科一级 A 竞赛，其中高等数学类课时数低

于 150 学时的本科生参加本科一级 B 竞赛；其他高校本科生参加本科二级竞赛；专科生参加专科竞赛。允许符合低级别参赛条件的学生报名参加高级别的竞赛，但不允许符合高级别参赛条件的学生参加低级别的竞赛。各级别参赛学生的参赛资格由学生所在学校教务部门负责审核。

各高校自行决定预选办法，参加省决赛人数控制在符合条件学生总人数的 10% 左右。

第四条 命题原则

竞赛由承办学校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命题组统一命题。

本科试题以教育部数学与统计学课程指导委员会制定的《高等数学教学基本要求》所涉及的内容为基础。

专科试题以教育部专科教材编审组制定的《专科高等数学教学基本要求》(除多元微分与打*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为基础。

基本题所占比例不少于 50%，其余将反映：(1) 素质教育的特征；(2) 竞赛试题的特征；(3) 数学的应用(不含解答不唯一的建模类型试题)；(4) 数学思维方法与逻辑推理。试题要具有层次，能拉开分数档次。具体内容为：

本科一级 A：一元与多元微积分，空间解析几何，数项级数与幂级数。

本科一级 B：一元微积分，多元微分学，二重积分及其应用。

本科二级：一元微积分，多元微分学，二重积分。

专科：一元微积分。

第五条 竞赛时间

省决赛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 5 月下旬的某个星期六上午 9:00—12:00，具体时间按竞赛通知执行。

第六条 阅卷与评奖办法

1. 阅卷组由各参赛高校按考生数 50:1 比例选派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的教师组成。各校阅卷教师名单报秘书组，由竞赛组委会审核批准后将阅卷事宜通知各参赛学校。由组委会组成阅卷领导小组，负责现场阅卷工作的组织与评分事项的裁决。阅卷采用流水作业方式进行。

2. 获奖人数按参加省决赛总人数的 50% 确定。其中：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5%。

3. 本科一级 A、一级 B、二级和专科按上述比例分别单独评奖。

4. 各等级的一、二、三等奖均颁发获奖证书。
5. 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6. 竞赛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并颁发证书。

第七条 异议期制度

1. 获奖名单自公布之日起五日内，任何个人和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由竞赛组委会负责受理。
2. 受理异议的重点是违反考场纪律和参赛条件的行为等。
3. 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所在单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包括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并加盖公章。组委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给予保密。
4. 与受理异议有关的学校教务部门，有责任协助组委会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组委会应在异议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异议提出人答复处理结果。

第八条 经费

1. 参赛学生每人缴纳参赛费人民币 70 元，由所在学校负责汇总后统一向承办学校缴纳。
2. 社会各界的资助。

第九条 解释与修改

本章程从 2023 年开始执行，其解释和修改权属于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

